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
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项目
(B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8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说明	20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5. 开标与评标	30
6. 中标和合同	33
7. 质疑和投诉	35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一、评审依据	44
二、方法及原则	44
三、评标纪律	44
四、保密原则	45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5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B 包）	5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27-1	A 包	2680000	2680000
2	豫政采 (2)20261527-2	B 包	4020000	402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无线电监测网覆盖, 保证监测网覆盖率增长目标和重点区域监测保障能力的建设,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实际需求, 拟参照相关标准建设郑州市二七区、管城区、安阳红旗渠机场、驻马店塔桥乡、周口港, 共 5 座常规三类固定监测站, 加强对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性监测。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

A 包：拟在郑州市二七区、管城区建设两座常规三类固定监测站, 包括：天馈系统、通用监测系统、测向系统、专用监测系统、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服务, 包含本包所需设备的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并交付及相关伴随服务。

B 包：拟在安阳红旗渠机场、驻马店塔桥乡、周口港建设三座常规三类固定监测站, 包括：天馈系统、通用监测系统、测向系统、专用监测系统、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服务, 包含本包所需设备的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

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并交付及相关伴随服务。

5.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5.3、交货地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5.5、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2 室

联系人：何先生、潘女士、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张祎、潘雯雯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75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2 室 联系人：何志龙、张祎、潘雯雯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邮箱：hnjd12@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8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无线电监测网覆盖，保证监测网覆盖率增长目标和重点区域监测保障能力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实际需求，拟参照相关标准建设郑州市二七区、管城区、安阳红旗渠机场、驻马店塔桥乡、周口港，共 5 座常规三类固定监测站，加强对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性监测。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包： A 包：拟在郑州市二七区、管城区建设两座常规三类固定监测站，包括：天馈系统、通用监测系统、测向系统、专用监测系统、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服务，包含本包所需设备的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并交付及相关伴随服务。 B 包：拟在安阳红旗渠机场、驻马店塔桥乡、周口港建设三座常规三类固定监测站，包括：天馈系统、通用监测系统、测向系统、专用监测系统、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配套设施及其他相关

		服务，包含本包所需设备的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并交付及相关伴随服务。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内。
*1.3.7	交货地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其指定地点。
*1.3.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1.3.9	质保期	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3.11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否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将视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扣除比例为：10%。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	--

		审。
*3.4.8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700000.00 元, 其中 B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02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若分支机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可以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负责人电子签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他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他 5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 B 包核心产品：监测接收机。 注：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非核心产品：由投标方承诺承担本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机构无法全部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招标方将追究投标方的违约责任。
*5.3.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 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并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4% 执行。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志龙、张祎、潘雯雯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85510500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2 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u>详见第五章</u>。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 附件一 。
8.3	信用信息 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8.4	特殊符号“*” 的意义	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5	中标候选供应 商的确定	（1）同一标包中标候选人最终排名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被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技术部分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可同时参与A、B两个包的投标，但所投产品同一品牌不得同时中标两个包。若存在以上情形则推选中标候选人规则为：同时在两个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按A包、B包的顺序，确定A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中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顺延至下一名投标人，排名顺序以此类推。 （3）若因质疑、投诉等任何因素导致某包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因此改变中标人的仍遵循本条款第（1）条之规定或重新招标，其他已确定中标人的标包不因此情况而改变中标结果。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

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

1.6.3.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

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本项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

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产品信息网站截图证明、功能界面截图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已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需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产品信息网站截图证明、功能界面截图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

(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组织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通过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及时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答疑澄清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五。

5.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应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

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 5 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货物类项目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评审规则

一、货物类项目单一产品采购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本国产品的报价} * 20\%$ 。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 \text{本国产品的报价} * 20\%$ 。

二、货物类项目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10\% - \text{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的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
9.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技术、综合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

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方法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5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 评审标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材料名称一致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9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8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4 项规定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6.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依据外部的证据。

6.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7.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

7.4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7.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B包）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0 分 综合标：30 分 技术标：40 分
1.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30 分。 注： 1. 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评标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6.1.3 项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2 项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形的投标人报价进行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有效投标人评审价格=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10%（如有）-本国产品价格优惠系数 20%（如有））。 6. 评审价格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投标报价为准。 7.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综合标 30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3 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无线电监测同类项目合同业绩（软件开发或硬件或系统集成项目均可视为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9分。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属于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销售业绩即视为满足本项业绩要求，其投标人业绩得分为9分（投标人业绩项满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主

			管部门认定文件及目录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备件送达期限、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定期维护及巡检服务方案等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维护及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详细；备件送达期限满足需求；得 4 分；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定期维护及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够明确详细，备件送达期限满足需求；得 2 分； 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定期维护及巡检服务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清楚，备件送达期限满足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没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备件送达期限及不能满足需求；无定期维护及巡检服务方案，不得分。
		交货期 2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且生效后90

		分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加1分,最多加2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加2分。
		节能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本包段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涉及的产品(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中如有节能产品的,得1分。 注:本项仅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涉及的产品评审,投标人超出项目需求自行提供、额外增投的产品不计入评审范围、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 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本包段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涉及的产品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 注:本项仅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涉及的产品评审,投标人超出项目需求自行提供、额外增投的产品不计入评审范围、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共同认可的)或(无线电、通信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 同一个人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详细名单、分工、简历）进行评审： ①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②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人员专业覆盖度有待优化，配备人员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分工存在细微缺陷的（细微缺陷指职责描述模糊或关键环节职责缺位影响项目关键节点管控或职责与专业能力存在错配导致项目实施风险），得 2 分； 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关键岗位实施经验需进一步强化，部分人员分工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满足实际情况指配备部分人员存在逻辑漏洞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存在工作执行冲突或同一人前后分工互相矛盾），得 1 分。 ④如未提供人员配备，得 0 分。 注：以上 1.2 项需同时提供单位为员工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内容及实际情况、不同设备、系统后期操作的难易程度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资料的提供、培训次数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每次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性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操作说明、故障排除指南等），培训资料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培训次数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培训资料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培训次数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
--	--	---

			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资料；培训次数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资料或技术资料的；培训次数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得分。
3.	技术标 40 分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 15 分	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六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得 15 分。 1. 对于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本项“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得 0 分； 2. 对于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若有五项及五项以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本项“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得 0 分； 3. 其他未标注“▲”和“★”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加分项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指标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需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设备/系统的有效检测报告，未提供有效检测报告视为不响应。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

			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或公开官网产品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认为不响应。 其他未标注“▲”和“★”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本项“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得分为 0 的视为无效投标。
		主要技术参数 5 分	1. 天馈系统： 根据以上“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评审规则，投标人所投“天馈系统”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相关要求后方可参与本项评分（如不满足，以下不得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满足以下所有指标加 1 分 监测频率范围：30MHz～8000MHz（全向、无源）；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2. 监测系统： 根据以上“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评审规则，投标人所投“监测系统”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相关要求后方可参与本项评分（如不满足，以下不得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满足以下所有指标加 1 分 1) 监测频率范围：30MHz～8000MHz； 2) 监测灵敏度：≤10dB μV/m（30MHz～3000MHz） ≤15dB μV/m（3000MHz～8000MHz）； 3) 实现同频信号分离个数：≥3（非相干信号，30MHz～8000MHz）； 4) 实现跳频信号捕获概率：≥85%（1000 跳/秒）； 5) 本地监测数据存储能力：至少具备 20TB 本地储存能力。

		3. 监测接收机： 根据以上“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评审规则，投标人所投“监测接收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相关要求后方可参与本项评分（如不满足，以下不得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3.1 满足以下所有指标加 1 分 1) 实时中频带宽（非拼接）：$\geq 160\text{MHz}$，支持不少于 160MHz、80MHz、500KHz、30KHz 等多档选择； 2) 设备监测灵敏度（带宽 25kHz）：$\leq -105\text{dBm}$； 4. 监测接收机： 3.2 满足以下所有指标加 1 分 1) 扫描速度（25kHz 步进）：$\geq 100\text{GHz/s}$； 2)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geq 50\text{dBm}$（30MHz～8000MHz）； 3)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geq 10\text{dBm}$（30MHz～8000MHz）； 4) IQ 数据带宽：$\geq 80\text{MHz}$； 5) 100% POI（截获概率）：$\leq 2\mu\text{s}$。 4. 测向系统： 根据以上“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评审规则，投标人所投“测向系统”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相关要求后方可参与本项评分（如不满足，以下不得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满足以下所有指标加 1 分 1) 测向频率范围：30MHz～8000MHz（垂直极化）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2) 实时测向带宽：$\geq 80\text{MHz}$； 3) 测向体制：多通道相关干涉仪；通道数≥ 3 4) 测向精度（RMS、无反射环境）：$\leq 1.5^\circ$（30MHz～
--	--	--

		3000MHz) $\leq 2^{\circ}$ (3000MHz ~ 8000MHz) ; 5) 测向灵敏度(带宽 10 ~ 15kHz) :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0MHz~3000M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3000MHz~8000MHz) ; 6) 测向时长(单次突发信号): $\leq 2\text{ms}$; 7) 最小同频信号分辨角度: $\leq 20^{\circ}$ (非相干信号, 30MHz~8000MHz) ; 上述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 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测试报告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项目设计方案6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 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需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目标认知全面, 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与技术方案架构完整、内容详实、逻辑严谨, 全面系统及全套配套设施的设计内容, 各系统模块分工明确、衔接顺畅, 完全贴合三类固定监测站建设标准, 整体方案针对性、落地性、实用性极强, 得6分; 2. 供应商基本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心需求, 能够结合三类常规固定监测站的建设要求, 编制对应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 能够满足本项目主要采购

			需求，整体方案无原则性错误、无脱离实际、无套用模板、无内容矛盾问题，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与核心功能落地，但设计方案存在细微缺陷，存在部分内容描述不够精准、细节阐述不够清晰、局部内容连贯性不足的问题，未对项目部分实施细节、适配场景进行细化说明，得4分； 3. 对本项目核心建设需求、建设标准、实际工作场景理解不到位，局部内容套用通用方案、针对性不足的情况，部分技术原理、系统架构描述存在偏差，部分内容前后逻辑矛盾，方案存在明显瑕疵，部分内容脱离项目实际建设场景，得2分。 ④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得0分。
		设备成熟性 8分	1. 投标人提供监测系统、测向系统、测向天线、频谱监测、信号分离、信号分析、测向定位、频谱评估、频率评价、监测数据分析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的监测天线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6及以上防水防尘等级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所投的测向天线防水防尘等级达到IP66及以上防水防尘等级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 ①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全面完整、贴合项目实

			际。方案完整涵盖设备供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整机测试、人员培训、项目竣工验收等全部实施环节，各实施流程规划科学严谨、分工清晰、步骤详实，进度安排合理有序。供货保障机制完善，可确保各类监测、测向设备按时到位；安装调试工艺规范，适配固定监测站户外及机房施工实际场景；测试方案全面覆盖设备性能、系统联动、信号监测、测向精度等核心指标；培训内容贴合运维人员实操需求，针对性强、实用性高；验收流程严格参照行业标准及采购要求，验收节点、验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规范，得6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整体框架完整,覆盖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核心实施流程，贴合固定监测站建设基本要求，可满足本项目主要采购需求，逻辑通顺、无原则性错误，不存在脱离实际、无法实施、内容矛盾、原理错误、套用无关方案等严重问题。但方案存在细微缺陷，部分实施环节内容描述不够精准、细节阐述不够清晰，个别流程前后表述连贯性略有不足，部分施工细节、测试细则、培训具体内容、验收细节未充分细化，得4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场景、设备安装调试要求、项目验收标准等实际需求理解不到位，方案存在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的问题，部分实施内容脱离本项目无线电监测站建设场景，不具备实际落地实施条件；存在套用通用项目方案、针对性严重不足的情况，得2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0分。
--	--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项目（__包）
（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8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项目（ 包）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货物清单（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中标方投标文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2020-2025 年）》及《省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技术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并参照国际电联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有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和技术设施建设的实际情况，为_____类固定监测站，提升其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的多通道并行监测、同频信号分离和测向能力，保障民航等重要用频安全。

项目所采购的设备、软件的安装部署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安装服务，详见附件：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4. 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_个日历天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全部建设内容。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含质保期满）。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方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 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并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 包装和供货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包装盒内应附一份详细的安装使用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书。

（3）乙方可选择合适的方式，负责产品的运送、保险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7. 项目验收

验收有关费用（包含第三方测试的各种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验收内容和程序应按照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意见来进行。

验收中，若乙方建设内容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整改协定。在限期 15 日内仍不达到要求，甲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向乙方索赔。

7.1. 合同验收：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生产后，经甲方同意，双方共同在甲方指定地点，对照合同、招投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对主要核心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确认，完成“合同验收”。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材料和设备，并且保证提供货物的性能、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乙方在合同验收时应附上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

7.2 初步验收：

（1）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生产后，按工信部（2017）283 号文件要求进行标准化场地第三方测试验证并提供测试报告。

（2）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双方协商后经甲方同意，

由第三方测试机构在建设地点进行系统功能的测试验证（测试内容须经甲方同意），提供测试报告。

（3）乙方在初步验收前需完成原子化服务改造，按要求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并通过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

（4）乙方完成两次第三方测试、一体化平台接入测试且合格后，应向使用单位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确认初步验收时间、地点和形式。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形式记载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的组成部分。

以上三项测试报告应作为初步验收的必要条件（测试报告内容须经甲方审核）。

7.3 竣工验收：

（1）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进行竣工验收。

（2）乙方向使用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使用单位确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使用单位向甲方提出验收建议，经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

（3）竣工验收时，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合同、设备生产报告、出厂验收测试报告、发货安装调试报告、培训资料、用户手册等资料，同时提供包含“合同验收”、“初步验收”阶段的全部资料作为竣工验收资料。

（4）竣工验收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8. 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9.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 ≤ 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

10. 人员培训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应制定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0.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使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10.2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和使用培训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1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1.2 甲方不负责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1.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作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管理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2.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算，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10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2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20 日以上，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

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 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且又无法弥补,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须按合同“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 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 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注: 本项目(本包)如收到质疑(投诉), 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结果, 则继续采购活动; 如果影响结果且尚未签合同, 应确认中标无效; 如果合同已签但未履行, 应撤销合同; 如果合同已经履行,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本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本包)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3.1 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 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 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 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 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3.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 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 本合同可立即解除, 甲乙双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4. 保密

14.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

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4.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4.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5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4.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5. 服务变更

15.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5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5.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5.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5.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6. 双方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程师。

(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限本项目范围内）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甲方对项目所开发及质保期内升级的应用系统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

(4) 甲方应负责做好项目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5)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系统建设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为日常系统维护作技术准备。

(6) 甲方指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业务需求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工程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7) 参与项目的各项测试和验收工作。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2)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相关经验的负责人，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负责人。

(3)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部署、试运行、培训、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等工作。

(4)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手册及相应的培训。

(5)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6)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 双方合作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所有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

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8. 通知与送达

18.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8.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8.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9.1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及项目交付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自身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光盘等。

19.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9.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0.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7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财政部门1份，招标机构1份。

甲方：

乙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经办人：

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熊儿河路 93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1							
2							
3							
⋮							
二、							
1							
⋮							
三、							
1							
2							
⋮							
合计总价：人民币*****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							

附件二：产品（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品 牌 (如有)	规格型号
一、					
1					
2					
3					
⋮					
二、					
1					
2					
3					
⋮					
三、					
1					
2					
3					
⋮					
四、					
1					
2					
⋮					
五、					
1					
2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初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 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注:以上格式供参考使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参照国际电联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无线电监测网覆盖率，加强重点区域监测能力建设，拟在安阳红旗渠机场、驻马店塔桥乡、周口港建设三座常规三类固定监测站。

安阳红旗渠机场、驻马店塔桥乡、周口港三座常规三类固定监测站情况如下：

安阳红旗渠机场三类站：本项目拟在安阳市辖区内的红旗渠机场新建三类固定监测站一座，站址经纬度为 114.462905，35.870308，位于河南省安阳市红旗渠机场，站址周边开阔无遮挡，电磁环境良好。

驻马店塔桥乡三类站：本项目拟在驻马店市辖区内的塔桥乡新建三类固定监测站一座，站址经纬度为 114.455252，33.279955，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塔桥乡，站址周边开阔无遮挡，电磁环境良好。

周口港：本项目拟在周口市辖区内的周口港新建三类固定监测站一座，站址经纬度为 114.455252，33.279955，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新站牛寨，站址周边开阔无遮挡，电磁环境良好。

二 总体要求

2.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为强制性要求，投标方须自行承诺并提供盖有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以证明符合；任意一项不符合，则认定投标方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在投标方中标后，如果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性能指标应按照“GB/T32401-2015《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进行测试，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为准，所投产品型号须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

2) 系统验收前，各项技术指标应通过“工信部无〔2017〕283 号”和“工无函〔2017〕433 号”文件要求的测试验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质保期内，按照最新国家规范配合完成站端改造（含新增软件系统）；

4) 竣工验收前所改造站点，应出具本站实际操作指南，指南须包含各频段操作参数设置方法及所采集信号列表（含频率、带宽、调制方式等基本信号特征），完成本站

点一体化平台信号库建设。

5) 站点应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依据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实现WebService服务封装，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

6) 系统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配套的“SOAP 报文结构补充说明”及河南相关建设规范，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远程遥控监测和多站联合测向等功能，实现一体化平台数据分析展示功能。

7) 系统功能既可通过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远程操控，也可通过独立的客户端进行本地操控。监测数据格式符合国家要求，产生的数据既可存储在本地，也可同步到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心。

8) 系统具备测向与监测实时并行能力，其中监测频率覆盖 30MHz~6000MHz；测向频率范围 30MHz~6000MHz，形成垂直极化 30MHz~6000MHz、水平极化 40MHz~1300MHz 测向覆盖能力。

9) 投标方无条件向招标方开放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的底层控制协议，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说明书”，以方便招标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同时在进行后续建设或软件应用开发中，在不增加硬件产品的基础上，投标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10) 设备必须满足多用户多任务连续 7x24 小时无故障运行，能适应室外恶劣环境工作，配套可靠的防雨、防雪、防尘、防雷与防静电防护体系。

11) 投标方须根据项目建设地点的实际情况，确保建设监测测向系统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皆由中标方承担。

12) 监测系统（监测接收机及其配套监测天线）、测向系统（测向接收机及其配套测向天线）均为同一品牌成套设备。

13) 集成后的固定监测站至少满足“国无办[2019]3号《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中三类固定监测站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ADS-B 专用监测等。

14) 监测测向系统软件需与监测、测向系统适配，能够满足项目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

15) 相关技术设施在实际建设场地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 承建方需按照 (GB/T 34089-2017、GB/T 32401-2015、YD/T 2675-2013、T/RAC 021-2019、T/RAC 024-2021、T/RAC 025-2021) 等测试标准和测试项目要求, 委托具备测试验证能力的第三方测试机构, 对本项目中无线电固定监测站的覆盖范围进行测试, 并出具建设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产品型号须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第三方测试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通过标准发射系统发射信号, 现有固定监测站对实际信号进行接收的方式, 对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情况进行实际路测和数据采集; 依托实测数据对每个固定监测站及其周边环境的无线电电波传播模型进行分析, 进而对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覆盖范围进行评估; 通过对现场测试数据的处理和仿真, 绘制监测覆盖范围示意图, 出具监测设施覆盖范围评估报告, 并对监测覆盖情况进行分析。

16) 投标方应根据站点建设实际情况, 提供 3 年租赁服务。

2.2 一体化平台要求

投标方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标准规范要求。

2.2.1 原子化服务改造

投标方应按《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含国家和河南的标准), 对所投设备进行原子化服务接口设计开发, 并在以后使用方进行系统联网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2.2 地理信息系统

1) 可通过一体化平台调用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提供的 GIS 服务获取地理信息数据, 同时支持离线图源。电子地图可进行放大、缩小、拖动、标注、测距、面积测量等操作。支持在地图上选取一定区域, 给出区域内的监测站支持的功能, 供操作者选择执行。

2) 能够结合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及监测数据库进行显示, 在电子地图上显示固定监测站能够覆盖的台站情况, 支持台站搜索定位、分类、聚合展示。

3) 支持地图简单编辑功能, 可向二维地图中添加多义线和多边形, 以及标注文字。

2.2.3 数据库及数据服务

1) 建立完善的数据库系统及相对应的数据服务。业务系统可通过注册在一体化平台上的数据服务, 实现数据库的访问、查询等操作。

2) 监测数据库的基本命令格式上, 符合《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要求。

3) 能够实现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分析和使用等功能, 进行近、

中、长期的监测数据的积累存储。各类数据保存到数据库之前，系统须进行有效性校验，保证其完整性。

2.3 标准规范

招标要求中提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2019 年）；
- 2) 《无线电监测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规范》（2021 年）；
- 3) 《频谱监测手册》（国际电联 2011 年）；
- 4) 《无线电频谱使用评估通用方法》（2017 年）；
- 5)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19 年）；
- 6)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共五部分》（YD/T 3700-2020）；
- 7)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YD/T 3699-2020）；
- 8)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2019 年）；
- 9) 《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工信部无〔2017〕283 号，含规定的测试方法）；
- 10) 《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34089-2017）；
- 11)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2401-2015）；
- 12) 《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13 年）；
- 13)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2016 年）；
- 14)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16 年）；
- 15)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2016 年）；
- 16) 《无线电台站数据管理服务接口规范》（2016 年）。

投标方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修订和更新，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服务。

三 功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固定监测站功能和技术指标需满足相关要求，系统具备除基本监测测向功能外，还需具备监测和测向多任务实时并行能力、GNSS 纳秒级自动校时能力、系统自检能力、监测设备万兆光口输出能力及配套局域网传输、存储能力。

3.1 天馈系统功能

基本功能：实现无线电信号高效接收，完成信号低损耗、高保真链路传输，确保无

线电监测测向系统正常运行。

3.2 通用监测系统功能

基本监测功能：频率测量、电平测量、场强和功率通量密度测量、占用带宽测量、调制测量、频率使用率测量、I/Q 数据采集、跳频信号测量等。

3.2.1 电磁环境测量

支持对指定频段电磁环境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可存储、分析。

3.2.2 单频测量

对某个已知频率信号进行详细测量，包括中频频谱、ITU 建议的测量参数，以图形方式显示测量结果，并生成统计报表。可完成信号频率、电平、场强、占用带宽等关键射频参数的高精度实时测量，支持峰值、平均值、有效值等多种检波方式，可手动或自动调节增益、分辨率带宽等参数。

可支持 AM、FM、CW、SSB 等常规模拟信号解调与实时音频监听、录音，同步展示单频频点时域电平曲线、局部窄带频谱及瀑布图，实现对间歇信号、突发干扰信号的连续跟踪与捕捉。

3.2.3 全景扫描（P-SCAN）

支持用户设定范围的一个宽带频段进行快速的扫描测量、频段使用评估，显示系统工作频率范围的实时动态频谱。

3.2.4 频段扫描（F-SCAN）

对某一频段内的频率进行监测，以找出该频段内的非法信号和干扰信号，并确定它们的工作参数。

3.2.5 频率表扫描（M-SCAN）

根据指定的频率表进行循环轮流扫描测量。可对感兴趣的频点进行设置，输出测量结果。

3.2.6 离散扫描

对多个已知的离散频点或频率表实时进行扫描监测，以考察这些频率的工作参数是否符合标准。根据指定的频率表进行循环轮流扫描测量。测量频率可与样本库信息或台站数据库进行比对，对于异常的信号，根据需要转入单频 ITU 测量等功能，监测数据可以保存回放。

3.2.7 干扰互调计算

背景干扰搜索测量与自动分析或人工置频分析，以互调干扰分析为主，并产生干扰

分析结果。

3.3 专用监测系统功能

3.3.1 广播电视监测系统

具有地面无线广播电视信号所有频段的搜索、监测功能，并具备对 PAL-D/DTMB/DVB-T/DVB-T2/CDR 等各类制式电视/数字广播信号进行解析的功能，能够还原其连续图像和语音，实现对播出电视信号的图像监视及声音监听。可查看电视信号特征，可对电视台站数据进行保存，形成电视台站数据库。可对监视过程中发现的电视信号进行存储、录像、录音，并支持信号回放，本地声音和图像录制存储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3.3.2 ADS-B 监测系统

可接收、解调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系统 ADS-B 无线信号，能够显示、存储、查询、实时监控飞机属性，在地图上呈现飞机位置、轨迹和飞行轨迹回放，全面掌握空域电磁情况，实现区域空中飞行器的定位跟踪以及实时获取飞行器的经度、纬度、高度、速度、航向等信息。

3.3.3 航空甚高频监测系统

安阳红旗渠机场、驻马店塔桥乡三类站：对航空频段（108MHz~137MHz）进行精细化监测，可在中频带宽范围内实现至少 16 路窄带信号分析处理。每个通道可独立设置参数，具有模拟解调功能，可实时监听信号，也可同时连续记录原始信号的 IQ 数据，并对实时数据进行图谱分析处理，出现航空通信频段干扰等干扰情况自动触发报警。

3.3.4 水上无线电监测系统

周口港三类站：具备对 AIS 信号接收与解码功能，支持在地图上动态显示船舶位置，支持多维度筛选与展示。可在电子地图上展示搜索到所有的船舶，船舶信息包含名称、执照号、MMSI、呼号、船舶类型、国籍、经纬度、航向、航速等信息。

3.4 测向系统功能

可对固定频点进行测向，显示实时示向度、示向度概率统计、示向质量、实时电平、电平曲线、实时频谱、瀑布图。

3.4.1 中频测向

对某个已知信号进行测向操作，同时观察一段时间内的中频频谱和幅度，并统计在该段时间内的示向度概率值。

3.4.2 单频测向

对某个已知信号进行测向操作，同时观察一段时间内的电平/场强幅度，并统计在该段时间内的示向度概率值。

3.4.3 在线地图显示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示向线。支持用户设定门限对测向结果进行过滤。

3.5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功能

- (1) 符合一体化平台监测数据采集、计算、存储、传输能力的要求；
- (2) 具备 7×24 小时持续监测、采集数据的能力。

3.6 联网功能

应按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实现无线电监测设施联网。

四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本项目B包每个固定监测站包括：天馈系统1套；通用监测系统1套；测向系统1套；专用监测系统1套；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1套；配套设施1套。其中，安阳红旗渠机场、驻马店塔桥乡三类站还需配备航空甚高频监测系统各1套，周口港配备水上无线电监测系统1套。

4.2 主要性能指标

4.2.1 天馈系统指标

天馈系统的具体配置需要结合设备需求、天线塔的实际状况在项目具体实施中进行配置，一般包含分段监测天线、测向天线、射频馈线、防雷器件及配套射频连接件等。若设备提供商采用外置分频段天线切换矩阵实现多频段天线通道统一切换与信号传输时，切换系统需保证测向阵列多通道同步导通，通道相位一致性、隔离度满足测向精度指标要求。

▲天馈系统性能要求：

测频率范围：30MHz～6000MHz（全向、无源）；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电压驻波比：≤2.5（典型值，至少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天线防水防尘：室外单元应达到IP防护等级中IP65要求。

4.2.2 监测系统指标

系统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1) 监测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 2) 监测灵敏度： $\leq 15\text{dB } \mu\text{V/m}$ （30MHz~3000MHz）
 $\leq 20\text{dB } \mu\text{V/m}$ （3000MHz~6000MHz）；
- 3) 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等；
- 4) 本地监测数据存储能力：至少具备10TB本地储存能力。

4.2.3 监测接收机指标

监测接收机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1) 频率测量精度（0℃~45℃）： $\leq \pm 3 \times 10^{-7}$ ；
- ★2) 实时中频带宽： $\geq 80\text{MHz}$ ；
- ★3) 设备监测灵敏度（带宽25kHz）： $\leq -100\text{dBm}$ ；
- 4) 扫描速度（25kHz步进）： $\geq 50\text{GHz/s}$ ；
- 5)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geq 40\text{dBm}$ （30MHz~6000MHz）；
- 6)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 $\geq 0\text{dBm}$ （30MHz~6000MHz）；
- 7) 中频/镜像抑制： $\geq 90\text{dB}$ ；
- ▲8) 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 $\geq 70\text{dBc}$ （典型值，30MHz~6000MHz，至少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 ★9) IQ数据带宽： $\geq 40\text{MHz}$ 。

4.2.4 测向系统指标

测向系统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1) 测向频率范围：30MHz~6000MHz（垂直极化）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 ▲2) 实时测向带宽： $\geq 40\text{MHz}$ ；
- ▲3) 测向精度（RMS、无反射环境）： $\leq 2^\circ$ （30MHz~3000MHz）
 $\leq 3^\circ$ （3000MHz~6000MHz）；
- ★4) 测向灵敏度（带宽10~15kHz）： $\leq 25\text{dB } \mu\text{V/m}$ （30MHz~3000MHz）

$\leq 30\text{dB } \mu\text{V/m}$ (3000MHz~6000MHz) ;

5)测向时长(单次突发信号): $\leq 5\text{ms}$;

6)天线防水防尘: 室外单元应达到IP防护等级中IP65要求。

4.3 ADS-B 监测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接收频率: 1089MHz~1091MHz;

2) 设备信号输入口处接收灵敏度: $\leq -98\text{dBm}$;

3)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室内单元),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室外单元); 设备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4) 室外单元防水防尘: 不低于IP65。

4.4 广播电视监测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监测频率范围: 20MHz~1000MHz

2) 制式支持: 内置专用硬件解码模块, 实时解码PAL-D、DTMB、DVB-T/T2、CDR信号;

3) 视频解码:

PAL-D: CVBS输入, $720 \times 576\text{i}@50\text{Hz}$;

DTMB: AVS/AVS+/H. 264/MPEG-2@1080p50fps;

DVB-T/T2: MPEG-2/HEVC/H. 264@1080p60fps;

CDR: 自适应帧率;

4) 音频解码: 支持NICAM-728/DRA/MPEG-1 LII/AC-3/AAC格式; CDR伴音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5) 多路处理: ≥ 2 路并行解码, 各制式任意组合, 单路延迟 $\leq 200\text{ms}$;

6) 输出接口: HDMI 2.0、CVBS、SPDIF

7) 中频带宽: $\geq 8\text{MHz}$

4.5 航空甚高频监测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 频率范围: 108MHz~137MHz;

- 2) 频率测量精度: $\leq 0.1\text{ppm}$;
- 3) 幅度测量精度: $\leq 2\text{dB (rms)}$;
- 4) 测量动态范围: $\geq 120\text{dB}$;
- 5) 监测灵敏度: $\leq 15\text{dB } \mu\text{V/m}$;
- 6) 场强测量精度: $\leq 3\text{dB (rms)}$;
- 7) 实时带宽: $\geq 20\text{MHz}$;
- 8) 室外单元防水防尘: 不低于IP65。

4.6 水上无线电监测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 1) 接收频率: $156.025\text{Hz} \sim 162.025\text{MHz}$;
- 2) 接收灵敏度: $\leq -116\text{dBm}$, 对应误包率 $<20\%$;
- 3)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室内单元),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室外单元); 设备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4) 室外单元防水防尘: 不低于IP65。

4.7 配套设施要求

4.7.1 控制系统

固定监测站需提供配套系统软件及高性能工控机,并利用工控机实现监测及测向系统的本地控制和采集数据的分析功能。

遥控遥测系统定时对环境参数(温度、湿度、电压、电流)进行采集,并把相关数据上传到相关系统进行处理。

固定监测站应具备远程开关机功能,遥控开关机的各项功能设计应尽可能避免误操作。

本项目在固定监测站配置两台高性能工控机和一台远程遥控遥测设备(实现远程开关机、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控制等),并配套远程控制管理软件和环境监控软件。

固定监测站需配套网络设备,租用运营商链路实现联网。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1、工控机 1

- 1) CPU: 国产自主架构 CPU, 核数 $\geq 2*16$, 主频 $\geq 3.3\text{GHz}$;
- 2) 内存: $\geq 128\text{GB DDR4}$;

- 3) 硬盘: SSD $\geq$ 1*512GB 固定硬盘, $\geq$ 12*16TB SATA/SAS 企业级硬盘;
- 4) RAID: 支持 RAID0,1,5,6,10
- 5) 板载网卡: 2 个 10GE 接口与 2 个 GE 接口, 满配光模块、网线、跳线;
- 6) 电源: 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支持 1+1 冗余;
- 7)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2、工控机 2

- 1) CPU: 国产自主架构 CPU, 核数 $\geq$ 2*16, 主频 $\geq$ 3.3GHz;
- 2) 内存: $\geq$ 128GB DDR4;
- 3) 硬盘: SSD $\geq$ 1*512GB 固定硬盘, $\geq$ 8*16TB SATA/SAS 企业级硬盘;
- 4) RAID: 支持 RAID0,1,5,6,10
- 5) 板载网卡: 2 个 10GE 接口与 2 个 GE 接口, 满配光模块、网线、跳线;
- 6) 电源: 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 支持 1+1 冗余;
- 7)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2、网络交换机

- 1) 二层网管型交换机;
- 2) 24*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3) 4*SFP+口 (含模块)。

3、远程遥控设备

实现测向和监测接收机等自有设备的远程控制, 由承建单位结合提供的设备情况配置。远程遥控设备能够在工控机在出现死机的情况下, 重新启动工控机, 进入监测测向系统。

4、系统机柜

配置标准 42U 服务器机柜 (包含 PDU)。

- 1) 服务器机柜: 标准 42U, 深度 $\geq$ 1000mm, 数量 $\geq$ 1 台 (满足设备安装需求);
- 2) PDU 输入电流: 16A/220V AC, 数显屏;
- 3) PDU 插座类型与数量: $\geq$ 12 个 IEC C13, $\geq$ 4 个 IEC C19, $\geq$ 4 个国标 10A, 插座数量满足实际设备需求 (每台机柜都要配置);
- 4) PDU 输入连接器: IEC C20 (标准插头) 或接线盒;
- 5) PDU 外壳安装: 金属外壳、竖装带支架;
- 6) PDU 附加功能: 电涌保护、远程监控、过载保护、理线装置。

4.7.2 电源系统

建设监测站点供电电源系统（含市电配电、UPS 和蓄电池），满足设备在市电断电后 6 小时后备需求。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UPS 主机

- 1) 类型：在线式
- 2) 负载容量：额定容量 $\geq 3000\text{VA}$ ，额定功率 $\geq 2400\text{W}$ ，输出功率因数 ≥ 0.8
- 3) 额定电压：220V AC $\pm 10\%$
- 4) 通讯接口：RS232/USB，支持网络管理卡(SNMP/HTTP)、干接点卡、Modbus 卡等，满足远程监控和管理。
- 5) 保护功能：输入过压/欠压保护、输出过载/短路保护、电池过充/过放保护、过热保护、输出过压保护、浪涌保护。
- 6) 冗余设计：内置冗余风扇和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故障时自动切换。
- 7) 安全认证：符合 GB/T 7260.1-2023 要求。

2、蓄电池

- 1) 类型：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 2) 单体电池额定电压：12V DC
- 3) 单体电池额定容量：200 AH
- 4) 电池数量： ≥ 4 块，且根据设备实际功耗满足后备 6 小时
- 5) 总标称电压：48V DC
- 6) 安全认证：符合 GB/T 19638-2014 要求

4.7.3 环境监控系统

拟在各个固定监测站点部署电源电压/电流、温湿度、消防、漏水检测等传感设施，所有环境监控可通过集中遥控遥测控制设备采集数据，并可进行远程采集和控制。

(1) 主要功能要求

- 1) 现场数据采集。定时对环境参数（温度、湿度、电压、电流、漏水等）进行采集，并把相关数据上报；
- 2) 异常情况报警。对监测站的设备、环境进行监控，一旦发现出现异常情况，能够及时向无线电监测中心发出报警信息；
- 3) 能够在监测控制中心通过视频远程监视监测站室内外状况和设备运行情况；

4) 遥控管理。对监测站监测设备和环境监测设备进行管理、数据采集和网络通信控制。

(2) 主要技术要求

1. 环境监控传感器

1) 电源电压/电流监测

量程：电压 0~300V AC/DC（可扩展），电流 0~100A；

精度：电压 $\pm 0.5\%$ FS，电流 $\pm 1\%$ FS；

采样频率： $\geq 1\text{Hz}$ （可调）；

通信接口：RS485（Modbus 协议）或 4G/5G 无线传输；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湿度 0~95% RH（无凝露）。

2) 温湿度传感器

量程：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湿度 0%~100% RH；

精度：温度 $\pm 0.3^{\circ}\text{C}$ ；湿度 $\pm 2\%$ RH；

通信接口：RS485/Modbus RTU/LoRa/NB-IoT；

防护等级：IP67。

3) 漏水传感器

检测方式：接触式水浸传感器；

响应时间： ≤ 3 秒；

检测距离：30~50mm（感应距离）；

通信接口：干接点输出/RS485；

防护等级：IP67。

4) 烟雾传感器

检测原理：光电式；

响应时间： ≤ 5 秒；

通信接口：RS485/4G；

防护等级：IP66

5) 火焰传感器

检测原理：点式红外；

通信接口：RS485/4G；

2、集中控制设备

1) 远程控制终端

通信方式：4G/5G + Wi-Fi/LORA（备用）；

接口：10 个数字量输入（DI）端口；4 个数字量输出（DO）端口；6 个 RS232/485 串口；2 个 USB 口；1 个以太网口；

控制功能：支持远程开关设备；支持定时任务和自动化控制（基于环境参数阈值）；

2) 数据采集与传输

传输协议：MQTT/HTTP/Modbus TCP；

数据上报频率：可配置（1 分钟~24 小时）；

异常报警触发条件：温湿度超出阈值；漏水检测触发；电源异常；烟雾/火焰检测触发；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现场）；短信/邮件/APP 推送（远程）。

五 机房环境及配套要求

5.1 工作环境要求

机房内的温度应满足室内设备正常工作需要。机房需配备相应的设备，保证温度、相对湿度满足室内设备正常工作需要。

5.2 电气要求

机房宜由专用电力变压器供电，设置专用动力配电箱。有条件的应采用双路供电。

监测测量设备应采用交流不间断电源系统供电。

机房配电系统应采用频率 50Hz、电压 220/380V TN-S 或 TN-C-S 系统。单相负荷应均匀地分配在三相线路上，且三相负荷不平衡度小于 20%。

机房的动力电和照明电应分开。

电源插座按左零右火连接。

机房墙壁应设置非业务用（如吸尘器等）电源插座。

机房内活动地板下的低压线路宜采用屏蔽导线或电缆。电源线应尽可能远离信号线，并避免并排敷设。

机房内照明度在距地板 0.8m 处照明度不低于 200lx，为节约能源，建议使用 LED 光源。

机房内应设应急灯，其照明度在离地板 0.8m 处不低于 5lx。

电源零线与安全保护地线之间的交流串扰不大于 2V。

所有接线端子、插座、保护装置等电气部件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电气安全标准，质量可靠；其中插座、接线端子和过流、短路保护装置应通过国家 3C 认证。

5.3 防雷接地系统

5.3.1 接地

监测站要有良好的接地系统，接地应采取联合接地，以确保设备正常安全地运行，监测站（含机房）的防雷接地系统设计应按《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的要求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建筑、构筑物的防雷接地部分，还应符合 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要求。

1、天线的接地

监测站的接收天线和竖杆架设在租赁第三方公司铁塔的第一平台，为避免可能的雷击，应把所有的接收天线采用联合接地网。

接收天线的竖杆上应装设避雷针。

当建筑物已有防雷接地系统时，避雷针和天线竖杆的接地利用原有的建筑物的防雷接地系统；当建筑物无专门的防雷接地可利用时，应设置专门的防雷接地装置。

2、前端设备的接地

如果在室外前端设备附近发生雷击，则会在机房内的金属机柜和设备外壳上感应出高电压，危及设备及人身安全。前端设备的电源漏电也会危及人身安全。因此，机房内必须有可靠的工作接地和保护接地。

5.3.2 防雷

本项目为固定监测站建设，根据《无线电监测站雷电防护技术要求》（YD/T 3285-2017），应采取综合防雷措施，包括直接雷击的防护和感应雷击的防护两个方面，依据相关规范、要求着重做好天馈系统的防雷措施。

5.4 火灾预警系统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遵循“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在设备选购、建筑装饰等方面设计中采取以下措施：

消防设备、器材的配备型号和功率要满足消防需要，并随时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并确保消防设施工作正常。

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本项目所有机房的消防均利用原建筑物消防，在机房内部配置必要的应急消防灭火

器。在本项目的机柜上方配置悬吊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气体容量不少于 4kg。

六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三类固定监测站建设				
1	天馈系统	▲天馈系统指标要求： 监测频率范围：30MHz~6000MHz（全向、无源）；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电压驻波比：≤ 2.5（典型值，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天线防水防尘：室外单元应达到 IP 防护等级中 IP65 要求。	套	3
2	通用监测系统	监测系统： 1) 监测频率范围：30MHz~6000MHz； 2) 监测灵敏度：$\leq 15\text{dB } \mu\text{V/m}$（30MHz~3000MHz） $\leq 20\text{dB } \mu\text{V/m}$（3000MHz~6000MHz）； 3) 调制测量能力：AM、FM、CW、ASK、PSK、DPSK、QAM、FSK、MSK 等； 4) 本地监测数据存储能力：至少具备 10TB 本地储存能力。	套	3
		监测接收机： ▲1) 频率测量精度（0℃~45℃）：$\leq \pm 3 \times 10^{-7}$； ★2) 实时中频带宽：$\geq 80\text{MHz}$； ★3) 设备监测灵敏度（带宽 25kHz）：$\leq -100\text{dBm}$； 4) 扫描速度（25kHz 步进）：$\geq 50\text{GHz/s}$； 5) 二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geq 40\text{dBm}$（30MHz~6000MHz）； 6) 三阶截断点(低失真模式)：$\geq 0\text{dBm}$（30MHz~6000MHz）； 7) 中频/镜像抑制：$\geq 90\text{dB}$； ▲8) 无杂散动态范围(SFDR)：$\geq 70\text{dBc}$（典型值，30MHz~6000MHz，至少 80%的测试点满足要求）； ★9) IQ 数据带宽：$\geq 40\text{MHz}$。	套	3

3	测向系统	1) 测向频率范围：30MHz~6000MHz（垂直极化） 40MHz~1300MHz（水平极化）； ▲2) 实时测向带宽：≥40MHz； ▲3) 测向精度（RMS、无反射环境）：≤2°（30MHz~3000MHz） ≤3°（3000MHz~6000MHz）； ★4) 测向灵敏度（带宽 10~15kHz）：≤25dB μV/m（30MHz~3000MHz） ≤30dB μV/m（3000MHz~6000MHz）； 5) 测向时长（单次突发信号）：≤5ms； 6) 天线防水防尘：室外单元应达到 IP 防护等级中 IP65 要求。	套	3
4	专用监测系统	ADS-B 监测： 1) 接收频率：1089MHz~1091MHz； 2) 设备信号输入口处接收灵敏度：≤-98dBm； 3) 工作温度：-20℃~+55℃（室内单元），-40℃~+60℃（室外单元）；设备储存温度：-40℃~+70℃； 4) 室外单元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套	3
		甚高频航空监测： 1) 频率范围：108MHz~137MHz； 2) 频率测量精度：≤0.1ppm； 3) 幅度测量精度：≤2dB（rms）； 4) 测量动态范围：≥120dB； 5) 监测灵敏度：≤15dB μV/m； 6) 场强测量精度：≤3dB（rms）； 7) 实时带宽：≥20MHz； 8) 室外单元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套	2
		广播电视监测系统 1) 监测频率范围：20MHz~1000MHz； 2) 制式支持：内置专用硬件解码模块，实时解码 PAL-D、DTMB、DVB-T/T2、CDR 信号； 3) 视频解码：PAL-D：CVBS 输入，720×576i@50Hz； DTMB： AVS/AVS+/H. 264/MPEG-2@1080p50fps； DVB-T/T2： MPEG-2/HEVC/H. 264@1080p60fps； CDR：自适应帧率； 4) 音频解码：支持 NICAM-728/DRA/MPEG-1	套	3

			LII/AC-3/AAC 格式；CDR 伴音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 5) 多路处理： ≥ 2 路并行解码，各制式任意组合，单路延迟 $\leq 200\text{ms}$ ； 6) 输出接口：HDMI 2.0、CVBS、SPDIF； 7) 中频带宽： $\geq 8\text{MHz}$ 。		
		水上无线电监测系统	1) 接收频率：156.025Hz~162.025MHz； 2) 接收灵敏度： $\leq -116\text{dBm}$ ，对应误包率 $< 20\%$ ； 3)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室内单元），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室外单元）；设备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4) 室外单元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5。	套	1
5	信号采集处理及存储系统		(1) 符合一体化平台监测数据采集、计算、存储、传输能力的要求； (2) 具备 7×24 小时持续监测、采集数据的能力。	套	3
6	配套设施	工控机 1	1) CPU：国产自主架构 CPU，核数 $\geq 2*16$ ，主频 $\geq 3.3\text{GHz}$ ； 2) 内存： $\geq 128\text{GB}$ DDR4； 3) 硬盘：SSD $\geq 1*512\text{GB}$ 固态硬盘， $\geq 12*16\text{TB}$ SATA/SAS 企业级硬盘； 4) RAID：支持 RAID0,1,5,6,10 5) 板载网卡：2 个 10GE 接口与 2 个 GE 接口，满配光模块、网线、跳线； 6) 电源：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 7) 操作系统：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台	3
		工控机 2	1) CPU：国产自主架构 CPU，核数 $\geq 2*16$ ，主频 $\geq 3.3\text{GHz}$ ； 2) 内存： $\geq 128\text{GB}$ DDR4； 3) 硬盘：SSD $\geq 1*512\text{GB}$ 固态硬盘， $\geq 8*16\text{TB}$ SATA/SAS 企业级硬盘； 4) RAID：支持 RAID0,1,5,6,10 5) 板载网卡：2 个 10GE 接口与 2 个 GE 接口，满配光模块、网线、跳线； 6) 电源：2 个冗余热插拔电源，支持 1+1 冗余； 7) 操作系统：符合安全测评要求。	台	3

		网络交换机	1) 二层网管型交换机; 2) 24*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3) 4*SFP+口 (含模块)。	台	3
		远程遥控设备	实现测向和监测接收机等自有设备的远程控制。	套	3
		系统机柜	42U 标准机柜, 含 PDU, 可根据具体需求配置。	套	3
		电源系统	建设固定监测站点供电电源系统 (含市电配电、UPS 和蓄电池), 满足设备在市电断电后 6 小时后备需求。	套	3
		防雷套件	对室内和室外现有防雷接地设施进行维护或维修, 结合实际安装需求更新和增加必要的防雷接地设施。	套	3
		动环监控	为每个站点配置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烟雾、漏水等传感器, 采集固定监测站的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烟雾、漏水等参数, 并把这些参数通过固定监测站的采集设备实时传送到控制中心的智能报警接收装置上或控制中心的计算机显示器上, 实现报警功能。含环境监控软件。	套	3
		消防灭火器	悬吊式灭火器 4kg 或以上, 气体为七氟丙烷	套	3
		监测测向系统软件	与监测、测向设备适配, 能够满足项目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	套	3
7	系统集成及第三方检测验证费	系统集成	对监测站所有设备、软件进行统一集成、安装, 形成相互关联、统一协调、实际可用的系统。	套	3
		第三方检测验证费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测试验证, 确保各项技术指标通过工信部无 (2017) 283 号和工无函 (2017) 433 号文件要求的测试验证; 投标方应根据 YD/T 3700-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设备操作服务》(2023 年修订) 的相关要求实现 WebService 服务封装, 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 投标方提供的无线电固定监测站应按照 (GB/T 34089-2017、GB/T 32401-2015、YD/T 2675-2013、T/RAC 021-2019、T/RAC 024-2021、T/RAC 025-2021) 等测试标准和测试项目要求, 委托具备测试验证能力的第三方测试机构, 对本项目中无线电固定监测站的覆盖范围进行测试, 并出具建	套	3

			设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8	其他	3 年租赁服务		套	3

七 交付服务

7.1 总体要求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并交付。

投标方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招标方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招标方不予签字认可，投标方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双方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的意见》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7.2 到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7.3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7.4 合同验收

设备完成生产后，招标方与投标方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宽带监测接收机、测向系统）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招标方配合的内容，招标方根据项目投标方申请和具体情况确定合同验收、第三方测试验证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时间场

地。

7.5 第三方测试验证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6 第三方检测机构评测

初验前站点应完成原子服务改造，并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依据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实现WebService服务封装，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评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7 第三方测试

相关技术设施在实际建设场地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承建方需按照（GB/T 34089-2017、GB/T 32401-2015、YD/T 2675-2013、T/RAC 021-2019、T/RAC 024-2021、T/RAC 025-2021）等测试标准和测试项目要求，委托具备测试验证能力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对本项目中无线电固定监测站的监测能力和覆盖范围进行测试，并出具建设方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产品型号须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8 初步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并安装调试完，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1）核对开箱查验记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括可选配置和附件。

2）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原产地证明、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校准、编程、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3）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4）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由第三方测试机构在建设地点进行测试验证，提供测试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9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投标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7.10 竣工验收

系统和设备试运行完成后，招标方根据投标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招标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合同书、原产厂商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主要设备（宽带监测接收机、测向系统）检验或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实施方案、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若竣工验收通过，但还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招标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有权向投标方索赔。

7.11 验收费用

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12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八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

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8.3 售后服务响应

1) 如系统出现故障，投标方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投标人方应尽量

提供备机服务。

2) 质保期内,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 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招标方代用, 直到排除故障。

8.4 售后服务内容

在质保期内, 投标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 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投标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 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包括返厂维修)。

8.5 售后服务收费

1) 在质保期内, 投标方提供免费服务, 质保期将满时, 投标方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解决检查出现的问题, 并向招标方提供整改书面报告。

2) 质保期满后, 投标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 (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 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设备寿命期内, 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 维修价格保持不变 (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8.6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九 培训

9.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 (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 和使用培训 (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

9.2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在第三方测试验证场地或建设地点进行; 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招标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9.3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4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十 其他

核心产品 (监测接收机):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非核心产品：由投标方承诺承担本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河南省无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 项目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88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3. 实施方案
14. 培训方案、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15. 类似项目业绩表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7.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加盖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 【采购编号：】涉及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注：若本项目无被授权人则此表不提供，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河南省无线电新建固定监测站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注：

1. 针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3. 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项目交货期即包含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即代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2、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说明：3. 产品名称应按照第五章中“六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顺序逐一进行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表格内已列出的内容不可删减，不涉及的可以填写“/”或空着。

3.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满足、正偏差、 负偏差)	备注(说明 与每一条参 数相对应的 技术证明资 料所在投标 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1					
2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检测（检验）报告、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产品信息网站截图证明、功能界面截图等其他证明资料（参数要求中有特定证明文件的按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

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技术参数真实可靠，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若提供的有厂家关于技术参数真实性的确认函可后附）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7.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9. 若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取得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于第三方，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

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但不对其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和工程施工承建商作要求。

5.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6.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 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政 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实施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4. 培训方案、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5.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1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证号	职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资格级别及资格名称/或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1					

注：

1. 请按以上顺序填报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信息，项目实施人员在序号 02 后列明。表后按照序号顺序，附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其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劳动合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满足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约定资质，全程负责项目进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结合监狱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施工方案，遵守监狱相关管理规定，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方负责。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